

股票代號：3036



文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108年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8樓
(文晔科技會議室)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五、盈餘分派表.....	37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九、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2
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65

附錄

一、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6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公司章程.....	70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4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18 樓（文晔科技會議室）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 （四）「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 （一）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至第 1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民國 107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1,9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及附件三至附件四（第 12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7 頁）。

2.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36 元，計新台幣 1,387,967,35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公司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8 頁至第 4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2 頁至第 55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6 頁至第 59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後之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60 頁至第 61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九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 日屆滿，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惟本年度股東常會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依法延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完成時止。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自第九屆董事會起毋須再選任監察人。
- 3.依據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第九屆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十（第 62 頁至第 64 頁）。
- 4.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 5.本次董事選舉，係依據修正後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65 頁至第 66 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本次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集團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73,416,485 千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89,419,235 千元成長 44.34%，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778,515 千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520,136 千元增加新台幣 258,379 千元，成長 10.25%。107 年各產品應用別皆呈現大幅成長趨勢，成長動能來自於通訊、個人電腦、消費性電子領域新增產品代理線與宣昶併購案助益，工業用產品受惠自動化與儀器設備的強勁需求及汽車電子持續受惠於半導體內容增加。除了各產品應用別高成長之外，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優化營運管理系統、增強財務管控制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以深化在半導體產業鏈上提供附加價值的能力，進而提升長期股東權益報酬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89,419,235	273,416,485	83,997,250	44.34%
營業利益	3,918,170	5,253,715	1,335,545	34.09%
稅後淨利	2,520,136	2,778,515	258,379	10.2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28	76.7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90.21	2,264.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13	124.69
	速動比率(%)	70.34	58.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4	4.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3	13.27
	純益率(%)	1.33	1.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	5.26	5.02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因可轉換公司債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基礎。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半導體技術與製程的大幅演進，計算機處理能力的提升，新一代網路即將到來以及更多樣化的感測元件的推出；使得近來市場孕育出許多智能產品和相

關應用滿足人們需求，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生物辨識、物聯網、智慧家庭、光學測距及眾多智能元件應用，成為下一代半導體產業的亮點，本集團除了代理關鍵電子零件，例如：高效能射頻功率元件、紅外線雷射和紅外線發光二極體、微機電元件、高性能微處理器、高效能功率元件、高速網路交換處理器、高精度類比元件等，更投入無數系統整合人員實際開發參與設計及完整解決方案，以期掌握此行動世代所衍生之龐大商機。例如：夜視照明與飛時測距之光學參考設計，高功率隔離式乙太網路供電電源參考設計。為了能提供足夠技術以支持在上述新平台的系統設計及產品開發，本集團持續投資及累積系統整合知識及技術，以提高整體研發之技術質量深度，並持續與世界級晶片設計廠商合作，以期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44,147,461	189,419,235	273,416,485
研發費用	304,838	318,726	367,592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0.21%	0.17%	0.13%

二、108 年度營運計劃

2019 年，面對全球經濟景氣不明，本公司將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繼續完善在亞太半導體市場的整體佈局，擴大市場占有率及獲利水準；同時對內繼續加強營運風險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優化營運管理系統、增強財務管控制度、強化人力資源管理，以深化在半導體產業鏈上提供附加價值的能力，進而持續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一）業務策略：

- 引進新產品線、拓展新應用市場—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規劃，優化產品組合，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有益於提高獲利水準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在非傳統 3C 市場的佈局，透過擴大汽車電子、雲端資料中心、智慧物聯網、5G 相關應用、工業控制、綠色能源、醫療儀器等相關市場的滲透率，強化這幾類產品出貨之比重，來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和毛利率。
- 客戶滲透與拓展—針對現有客戶群，優化管理能力，提升服務品質，持續增加本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同時拓展優質新客戶及舊產品的新應用機會，尤其是在公司策略性發展的汽車電子、雲端資料中心、工業控制、智慧物聯網等領域，爭取與各領域的領導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其以更快速之時效將產品推廣至市場，藉由良好互動過程開發出新客戶並培養長期合作關係。
- 完善加值服務—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藉由強力的技術支援以及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銷售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二) 營運管理：

- 加強營運風險管理，穩健經營—由於全球經濟與科技產業鏈存在一些不確定性，公司將更加穩健經營，持續在存貨水位、客戶帳期、應收帳款、匯率避險、營運資金、合約風險辨識及銀行額度等方面更加深化管控，並建立異常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持續致力於營運效率改善，提升獲利水準—透過作業流程的優化及營運管理系統平台的增強，提升自身營運管理能力；同時持續提升員工生產力，調整費用支出，致力稅後獲利的提升；持續以營運資金報酬率（ROWC）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作為公司重點財務指標。
- 加強財務管控，建立穩當而靈活的財務制度—本公司與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使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識並控制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透過穩健的內部控管制度與作業流程，適時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由業務與財務主管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現進度，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及維持適當的流動性部位，並透過多元化的資金取得管道，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以降低資金取得成本及經營風險。

(三) 人力資源：

■強化組織管理：

視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內部運營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適時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使其更加合理、彈性，從而在面對持續變動的市場時，可以迅速有效的反應以順利因應市場的挑戰。

■健全人才素質：

- 長期人才儲備—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從優招聘優秀青年人才，從層次、數量、結構上優化公司的人員組合，使公司在未來競爭上更具整體優勢。
- 新進員工培訓—加強新進員工之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熟悉各經銷品牌之產品與相對應之應用技術，以滿足客戶服務要求，提供專業的加值服務。同時，營造管理者和員工之間和睦的溝通管道，有效傳達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
- 潛力人才發展—發掘高潛力人才，客製化其發展計劃，因材施教，給予最佳化在職培訓及客製化個人能力升級，加強培養未來各個階層管理幹部。

■強化績效管理：

- 加強讓員工更深入瞭解個人職責與使命，並層層往下扎根，達成貫徹一致的目標。
- 檢視營運成果與人員生產力，並根據現況設定更為務實、具體的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監察人：胡 秀 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監察人：胡 秀 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32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文曄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文曄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進貨折讓認列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文晔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的進貨折讓約定。文晔集團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認列進貨折讓金額，同時列為與供應商間應付帳款之減項及視商品銷售狀態分別列為營業成本或存貨成本減項。文晔集團於供應商確認所提出之進貨折讓數並給予貸項通知單後，即以淨額支付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進貨折讓約定種類繁多、更新頻繁且計算複雜，需仰賴資訊系統匯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應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考量文晔集團之進貨折讓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為查核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集團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文晔集團之進貨折讓認列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業經權責主管覆核，以及供應商已核准之貸項通知單業已正確沖抵貨款並淨額支付等。
2. 就本期主要存貨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佔對應交易總額之比率予以執行趨勢分析。
3. 就本期進貨折讓認列金額明細抽樣，並測試其引用之交易數據與集團營業交易明細表對應數量之一致性，且就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其折讓合約及計算文件，重行試算其折讓之認列與折讓合約一致。
4.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數，抽樣並測試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貸項通知單與所認列折讓之合理性，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無重大新增貸項通知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入帳之情形。
5. 就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進貨折讓認列數額，與供應商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

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文擘集團於以前年度陸續以股份轉換或現金收購等方式取得他公司 100%股權或部分電子零組件代理事業，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分攤，其分攤所產生之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於「無形資產-商譽」項下。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文擘集團合併商譽計新台幣 1,867,821 仟元。

前述被收購公司及代理事業中，文擘集團於收購後依地區性管理之需要，而有部分代理事業轉由其他相同地區別之營運部門管理之情形。對文擘集團而言，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上開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涉及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擘集團就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所作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用以分攤商譽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與其監管含商譽資料之投資報酬之企業內最小層級之一致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當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所決定，檢視該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外部產業預測文獻比較其合理性。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其合理性。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4.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孰高，以驗證減損損失分攤計算之適當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7,835,404 仟元及新台幣 959,984 仟元。

文擘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文擘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為基礎，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文擘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擘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文擘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依據對文擘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於財務報表期間內係一致採用且合理，包括決定淨變現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引用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來源資料，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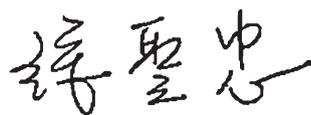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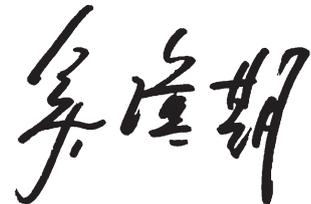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35,181	4	\$ 2,288,07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5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466,6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127,336	39	32,326,085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2,089,219	2	1,344,146	2
130X	存貨	六(四)		46,875,420	50	33,113,757	44
1410	預付款項			342,572	-	347,7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89,438	-	466,4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883,516</u>	<u>95</u>	<u>70,352,968</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1,47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42,25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9,1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46,346	-	348,1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95,294	1	785,9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4,942	-	105,75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78,609	2	1,663,68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60,027	1	567,9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534,597	1	690,3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41,292</u>	<u>5</u>	<u>4,813,180</u>	<u>6</u>
1XXX	資產總計		\$	<u>93,824,808</u>	<u>100</u>	<u>\$ 75,166,148</u>	<u>100</u>

(續次頁)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6,112,763	28	\$ 24,362,972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828,513	2	1,499,01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3,994	-	7,7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18,246	-	-	-		
2170	應付帳款		37,997,769	40	24,462,653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722,862	2	1,418,6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9,616	1	537,10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1,937,468	2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879,11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961	-	161,9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284,303</u>	<u>76</u>	<u>52,450,078</u>	<u>7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1,216,527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22,860	-	982,1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65,646	1	352,9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44,411	-	82,9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2,917</u>	<u>1</u>	<u>2,634,50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2,017,220</u>	<u>77</u>	<u>55,084,580</u>	<u>7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551,889	6	5,522,227	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4,217	-	392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8,773,382	9	8,660,73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41,965	2	1,489,97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10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9,889	6	4,516,703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43,568)	-	(109,1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806,876</u>	<u>23</u>	<u>20,080,934</u>	<u>2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二)	712	-	634	-		
3XXX	權益總計		<u>21,807,588</u>	<u>23</u>	<u>20,081,568</u>	<u>2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824,808</u>	<u>100</u>	<u>\$ 75,166,1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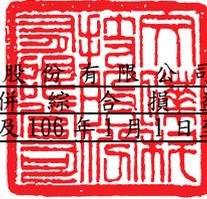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273,416,485	100	\$ 189,419,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62,771,537)	(96)	(180,997,653)	(96)
5900 營業毛利		10,644,948	4	8,421,582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017,488)	(2)	(3,160,726)	(2)
6200 管理費用		(946,308)	-	(1,023,96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592)	-	(318,72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9,8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91,233)	(2)	(4,503,412)	(2)
6900 營業利益		5,253,715	2	3,918,1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67,535	-	43,8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01,904	-	200,8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698,684)	(1)	(962,7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3,660)	-	(95,1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2,905)	(1)	(813,280)	-
7900 稅前淨利		3,620,810	1	3,104,89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842,295)	-	(584,754)	-
8200 本期淨利		\$ 2,778,515	1	\$ 2,520,136	2

(續次頁)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6,446)	-	(\$ 8,6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一)	(317,17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661	-	1,4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1,957)	-	(7,1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295	-	(1,139,88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1,46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5,941)	-	8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395)	-	1,8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2,959	-	(1,288,67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1,002	-	(\$ 1,295,8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9,517	1	\$ 1,224,307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78,229	1	\$ 2,519,89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86	-	239	-	
			\$ 2,778,515	1	\$ 2,520,13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9,224	1	\$ 1,224,14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93	-	166	-	
			\$ 3,039,517	1	\$ 1,224,307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5.02		\$ 5.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1		\$ 4.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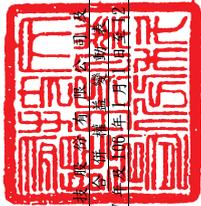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民國 106 年 度		民國 107 年 度		民國 108 年 度		民國 109 年 度		民國 110 年 度	
	1 月 1 日 餘額	12 月 31 日 餘額	1 月 1 日 餘額	12 月 31 日 餘額	1 月 1 日 餘額	12 月 31 日 餘額	1 月 1 日 餘額	12 月 31 日 餘額	1 月 1 日 餘額	12 月 31 日 餘額
1 月 1 日 餘額	\$ 4,715,196	\$ 6,372,059	\$ 1,320,029	\$ 3,315,686	\$ 162,084	\$ 1,017,416	\$ 16,902,470	\$ 16,902,470	\$ 640	\$ 16,903,110
本期淨利	-	-	-	2,519,897	-	-	2,519,897	2,519,897	239	2,520,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154)	(1,137,136)	(151,466)	(1,295,756)	(1,295,756)	(73)	(1,295,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12,743	(1,137,136)	(151,466)	1,224,141	1,224,141	166	1,224,30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0	2,100,000	-	-	-	-	2,850,000	2,850,000	-	2,85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9,037	-	-	-	-	49,037	49,037	-	49,037
105 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946	-	-	-	-	-	-
現金股利	-	-	-	(1,141,780)	-	-	(1,141,780)	(1,141,780)	-	(1,141,7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031	140,164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521)	-	-	-	-	(521)	(521)	(172)	(521)
12 月 31 日 餘額	\$ 5,522,227	\$ 8,660,739	\$ 1,489,975	\$ 4,516,703	\$ (975,052)	\$ 865,950	\$ 20,080,934	\$ 20,080,934	\$ 634	\$ 20,081,568
1 月 1 日 餘額	\$ 5,522,227	\$ 8,660,739	\$ 1,489,975	\$ 4,516,703	\$ (975,052)	\$ 865,950	\$ 20,080,934	\$ 20,080,934	\$ 634	\$ 20,081,56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75,668)	-	-	843,629	(97,989)	-	(97,989)
1 月 1 日 追溯適用後餘額	5,522,227	8,660,739	1,489,975	4,441,035	(975,052)	843,629	19,982,945	19,982,945	634	19,983,579
本期淨利	-	-	-	2,778,229	-	-	2,778,229	2,778,229	286	2,778,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85)	(317,172)	-	(260,995)	(260,995)	7	261,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3,444	(582,952)	-	3,039,224	3,039,224	293	3,039,517
106 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1,99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9,102	(109,102)	-	-	-	-	-	-
現金股利	-	-	-	(1,381,423)	-	-	(1,381,423)	(1,381,423)	-	(1,381,4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662	112,643	-	-	-	-	166,130	166,130	-	166,13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15)	(2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77,925	(277,925)	-	-	-	-	-
12 月 31 日 餘額	\$ 5,551,889	\$ 8,773,382	\$ 1,741,965	\$ 5,749,889	\$ (392,100)	\$ 248,532	\$ 21,806,876	\$ 21,806,876	\$ 712	\$ 21,807,5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20,810	\$ 3,104,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83,271	62,88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0,642	10,8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	十二(二) 59,845	199,4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80,128)	6,8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	7,694
其他流動負債轉列收入	六(二十四) -	(2,8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49,0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3,660	95,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838	4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	(243,8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902,649	549,7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3,232)	(9,2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7,634)	(8,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483,886)	(28,859)
其他應收款	(703,121)	1,309,985
存貨	(12,660,421)	(11,299,814)
預付款項	30,863	(118,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 債	76,352	915
合約負債	(10,553)	-
應付帳款	12,189,354	6,242,518
其他應付款	193,667	162,811
其他流動負債(包含退款負債)	(16,418)	(59,7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	(5,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6,378	26,593
收取之利息	13,232	9,217
收取之股利	17,634	8,250
支付之利息	(862,978)	(527,359)
支付之所得稅	(673,951)	(487,3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685)	(970,601)

(續次頁)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01)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305,52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5,1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82,482	(8,2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7,6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68,353)	(98,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5	1,976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3,262)	(4,810)
事業合併現金淨支付數	六(三十一)	(191,729)	(609,6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602)	(114,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0,958</u>	<u>(810,3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2,495,603	(1,764,58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三)	318,426	1,199,11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982,1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75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220	(19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八)(十九)	-	2,850,000
對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二)	(215)	(17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381,423)	(1,141,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7,611</u>	<u>2,124,498</u>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8,222	(136,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7,106	207,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88,075</u>	<u>2,080,77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5,181</u>	<u>\$ 2,288,07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54 號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擘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擘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文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文擘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文擘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進貨折讓認列**事項說明**

有關進貨折讓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文晔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因產業特性，與不同供應商間、不同商品存貨種類及數量均存在有不同的進貨折讓約定。文晔公司依與供應商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認列進貨折讓金額，同時列為與供應商間應付帳款之減項及視商品銷售狀態分別列為營業成本或存貨成本減項。文晔公司於供應商確認所提出之進貨折讓數並給予貸項通知單後，即以淨額支付進貨價款。

由於前述進貨折讓約定種類繁多、更新頻繁且計算複雜，需仰賴資訊系統匯集大量交易資訊，並以人工方式匹配各個商品料號種類對應之折讓條件來計算應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考量文晔公司之進貨折讓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為查核事項所投入資源之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晔公司當期所認列之進貨折讓數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文晔公司之進貨折讓認列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業經權責主管覆核，以及供應商已核准之貸項通知單業已正確沖抵貨款並淨額支付等。
2. 就本期主要存貨類別之進貨折讓認列數佔對應交易總額之比率予以執行趨勢分析。
3. 就本期進貨折讓認列金額明細抽樣，並測試其引用之交易數據與公司營業交易明細表對應數量之一致性，且就所抽樣之商品料號取得其折讓合約及計算文件，重行試算其折讓之認列與折讓合約一致。
4. 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已認列尚未經供應商確認之進貨折讓數，抽樣並測試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經供應商實際確認之貸項通知單間與所認列折讓之合理性，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無重大新增貸項通知單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入帳之情形。
5. 就重大應付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亦包含進貨折讓認列數額，與供應商覆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商譽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六(七)無形資產。

文曄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以前年度陸續以股份轉換或現金收購等方式取得他公司100% 股權或部分電子零組件代理事業，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分攤，其分攤所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無形資產-商譽」項下。

前述被收購公司及代理事業中，文曄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收購後依地區性管理之需要，而有部分代理事業轉由其他相同地區別之營運部門管理之情形。對文曄公司及其子公司而言，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上開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涉及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曄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所作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用以分攤商譽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與其監管含商譽資料之投資報酬之企業內最小層級之一致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當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所決定，檢視該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外部產業預測文獻比較其合理性。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其合理性。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4. 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孰高，以驗證減損損失分攤計算之適當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4,445,437 仟元及新台幣 678,676 仟元。

文曄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文曄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為基礎。另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文曄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項目及其淨變現價值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文曄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文曄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依據對文曄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於財務報表期間內係一致採用且合理，包括決定淨變現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引用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來源資料，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文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文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文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文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文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文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文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文曄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徐聖忠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1,779	1	\$ 398,8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348,685	16	9,541,27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658,282	12	4,281,76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814,646	1	608,0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0,199	1	4,715	-
130X	存貨	六(四)	33,766,761	43	21,257,304	39
1410	預付款項		211,472	-	128,8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901,824</u>	<u>74</u>	<u>36,220,796</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17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十二(四)	-	-	12,1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773,483	24	18,031,583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73,628	1	428,68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28,117	-	61,3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08,584	1	367,1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260	-	87,2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013,247</u>	<u>26</u>	<u>18,988,244</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77,915,071</u>	<u>100</u>	<u>\$ 55,209,040</u>	<u>100</u>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486,561 21	\$ 12,451,991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348,885 2	1,149,28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3,537 -	7,7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2,145,327 3	- -
2170	應付帳款		31,458,629 40	16,097,844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3,360 -	1,469,39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99,979 1	700,12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71 -	7,1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7,843 -	315,7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1,937,468 3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	519,64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96,434 -	439,26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601,536 71</u>	<u>32,638,507 5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1,216,527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22,860 -	982,1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68,005 1	276,26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5,794 -	14,6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6,659 1</u>	<u>2,489,599 5</u>
2XXX	負債總計		<u>56,108,195 72</u>	<u>35,128,106 6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551,889 7	5,522,227 1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4,217 -	392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773,382 11	8,660,73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741,965 2	1,489,9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10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9,889 8	4,516,70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43,568) -	(109,102) -
3XXX	權益總計		<u>21,806,876 28</u>	<u>20,080,934 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915,071 100</u>	<u>\$ 55,209,04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13,640,619	100	\$ 146,986,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09,128,174)	(98)	(142,930,078)	(97)		
5900 營業毛利		4,512,445	2	4,056,559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6,704)	(1)	(1,346,283)	(1)		
6200 管理費用		(448,318)	-	(428,87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519)	-	(183,31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8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39,928)	(1)	(1,958,475)	(2)		
6900 營業利益		2,272,517	1	2,098,0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7,579	-	16,8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5,478	-	(42,2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011,645)	(1)	(662,7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1,184	1	1,423,0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2,596	-	734,860	1		
7900 稅前淨利		3,145,113	1	2,832,94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66,884)	-	(313,047)	-		
8200 本期淨利		\$ 2,778,229	1	\$ 2,519,89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291)	-	(\$ 18,89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六(二十七)	(320,963)	-	8,5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1,297	-	3,2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321,957)	-	(7,1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569,283	-	(1,074,52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六(二十七)	13,669	-	(214,0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582,952	-	(1,288,6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0,995	-	(\$ 1,295,7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9,224	1	\$ 1,224,141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2		\$ 5.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1		\$ 4.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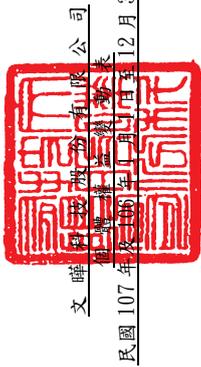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晔利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楊幸瑜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6年度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共		他		權		益	
	註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負債	現	實	現	損	益	未實現損益		計
1月1日餘額	\$ 4,715,196	-	\$ 6,372,059	\$ 1,320,029	\$ -	\$ 3,315,686	\$ 162,0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902,470	
本期淨利	-	-	-	-	-	2,519,897	-	-	-	-	-	-	-	-	-	-	-	-	2,519,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54)	(1,137,136)	-	-	-	(151,466)	-	-	-	-	-	-	-	(1,295,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12,743	(1,137,136)	-	-	-	(151,466)	-	-	-	-	-	-	-	(1,224,14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0	-	2,100,000	-	-	-	-	-	-	-	-	-	-	-	-	-	-	-	2,85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9,037	-	-	-	-	-	-	-	-	-	-	-	-	-	-	-	49,03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八)	-	-	-	-	-	169,946	-	-	-	-	(169,946)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1,141,780)	-	-	-	-	-	-	-	(1,141,7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031	-	140,164	-	-	-	-	-	-	-	-	-	-	-	-	-	-	-	197,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521)	-	-	-	-	-	-	-	-	-	-	-	-	-	-	-	(521)	
12月31日餘額	\$ 5,522,227	\$ 392	\$ 8,660,739	\$ 1,489,975	\$ -	\$ 4,516,703	(\$ 975,052)	\$ -	\$ -	\$ -	\$ 865,950	\$ -	\$ -	\$ -	\$ -	\$ -	\$ -	\$ -	\$ 20,080,934	
民國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5,522,227	\$ 392	\$ 8,660,739	\$ 1,489,975	\$ -	\$ 4,516,703	(\$ 975,052)	\$ -	\$ -	\$ -	\$ 865,950	\$ -	\$ -	\$ -	\$ -	\$ -	\$ -	\$ -	\$ 20,080,93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75,668)	-	-	-	-	843,629	-	-	-	-	-	-	-	(97,989)	
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5,522,227	392	8,660,739	1,489,975	-	4,441,035	(975,052)	-	-	-	843,629	-	-	-	-	-	-	-	19,982,945	
本期淨利	-	-	-	-	-	2,778,229	-	-	-	-	-	-	-	-	-	-	-	-	2,778,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85)	582,952	-	-	-	(317,172)	-	-	-	-	-	-	-	260,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73,444	582,952	-	-	-	(317,172)	-	-	-	-	-	-	-	3,039,22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八)	-	-	-	-	-	251,990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9,102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662	-	112,643	-	-	-	-	-	-	-	-	-	-	-	-	-	-	-	166,1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77,925	-	-	-	-	(277,925)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5,551,889	\$ 24,217	\$ 8,773,382	\$ 1,741,965	\$ -	\$ 5,749,889	(\$ 392,100)	\$ -	\$ -	\$ -	\$ 248,532	\$ -	\$ -	\$ -	\$ -	\$ -	\$ -	\$ -	\$ 21,806,8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 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45,113	\$ 2,832,9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7,630	38,10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5,773	7,1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	十二(二) 5,387	50,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73,458)	6,8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49,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31,184)	(1,423,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92,004	353,9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4,737)	(10,81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323,463)	3,601,9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76,522)	(985,777)
其他應收款	(220,293)	960,095
存貨	(12,509,457)	(4,686,978)
預付款項	(82,648)	(30,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債	69,218	915
合約負債	1,728,700	-
應付帳款	15,360,785	1,841,8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6,036)	871,087
其他應付款	180,476	15,16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800	(276,4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8)	(1,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80,100)	3,214,322
收取之利息	14,737	10,815
收取之股利	975,455	750,335
支付之利息	(451,555)	(337,775)
支付之所得稅	(343,105)	(253,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4,568)	3,384,333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721,803)	\$ 1,731,64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5,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95,949)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2,578)	(31,2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
事業合併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69,290)	-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3,262)	(4,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504)	3,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437)	(1,789,6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4,784,570	(4,962,59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191,630	949,30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982,1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738,54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六) -	2,8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381,423)	(1,141,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6,237	(1,322,9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664	(435,6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104)	(163,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883	562,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779	\$ 398,8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774,187,884
減：適用 IFRS 9調整數		(75,667,989)
減：民國107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84,63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累積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77,925,20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71,660,467
加：民國107年度本期淨利	\$ 2,778,228,9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7,822,89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465,429)	
107年度可分配盈餘		2,465,940,630
截至107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5,437,601,097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2.36元）		(1,387,967,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049,633,743

註一：優先分派民國107年度盈餘。

註二：股利配發係以民國108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588,121,760股計算之。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 <u>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 <u>為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u>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公司英文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捌億貳仟萬元，分為捌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員工獎勵發放對象。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	第八條： 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之。	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刪除)。	將股東會之決議方式載明於公司章程。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 <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 <u>監察人二人</u> 。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之選任</u>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u> ， <u>各不得少於</u> 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條新增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定，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及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十八條： 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p>	<p>配合公司法修正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如尚有餘額<u>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二十二條：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條：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條修正。
<p>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七、(略)。</p>	<p>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七、(略)。</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四條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八、本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定「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u> 」或相關法律規定。	八、本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u> 」或相關法律規定。	
<p>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以下略）。</p>	<p>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以下略）。</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九條修正。
<p>第五條：專家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p>	<p>第五條：專家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五條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授權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以下略)。</p>	<p>第六條：授權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p>
<p>第七條：授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至未滿參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至未滿參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至未滿參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以</p>	<p>第七條：授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至未滿參億元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至未滿參億元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至未滿參億元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至壹仟萬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須送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至未滿參億元者，須送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至壹仟萬元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至未滿參億元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依權責由財務單位、股務單位、會計單位或行政單位為之。</p>	<p>第八條：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依權責由財務單位、股務單位或總務單位為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並增加執行單位。</p>
<p>第九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p>	<p>第九條：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有價證券 （以上略）。</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略）。</p> <p>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略）。</p> <p>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p>	<p>第十條：有價證券 （以上略）。</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略）。</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略）。</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8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債券。</p> <p>六、<u>公募基金</u>。</p> <p>七、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或<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u>私募</u>有價證券。</p> <p>九、（略）。</p>	<p>券。</p> <p>六、<u>境內外</u>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u>私募</u>有價證券。</p> <p>九、（略）。</p>	
<p>第十一條：<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以下略）。</p>	<p>第十一條：<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p>第十二條：重大資產交易之計算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以下略）。</p>	<p>第十二條之一：重大資產交易之計算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九</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以下略）。</p>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p>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之資產（略）。</p>	<p>第十二條：經法院拍賣之資產（略）。</p>	條次變更。
<p>第十四條：程序、評估及對象（以上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以下略）。</p>	<p>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以上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以下略）。</p>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p>第十五條：<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p>	<p>第十四條：<u>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u>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p>	條次變更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及調整援引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u>三億元</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p>	<p>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九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u>，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u>規定。</p>	
<p><u>第十六條</u>：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第十五條</u>：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條次變更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六條</u>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略)。</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略)。</p>	
<p><u>第十七條：專家意見</u>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略)。</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第十六條：評估交易成本</u>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略)。</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條次變更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八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 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 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 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略)。</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 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 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 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 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 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 間之差額，(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 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 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 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配 合「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十八條 修正及設置審 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p>
<p>第十九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單位：負責利匯率作業 及管理，蒐集利匯率市場資 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 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 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利 匯率部位並規避利匯率風 險。</p> <p>(二)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 利匯率部位，定期結算已實 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 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p> <p>四、績效評估：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 供利匯率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 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 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p> <p>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額度</p>	<p>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作業管 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 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 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 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 規避外匯風險。</p> <p>(二)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 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 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 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p> <p>四、績效評估：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 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 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 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p> <p>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額度</p>	<p>條次變更並酌 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非以交易為目的</p> <p>(1)外匯避險額度：以<u>集團</u>每月營運交易產生之外匯部位（含未來<u>營運</u>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p> <p>(2)金融避險性交易額度：部位以不超過<u>集團</u>負債總額為原則。</p> <p>2.（略）。</p> <p>(二)損失上限</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p> <p>避險性<u>商品</u>交易產生之損失，<u>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係以<u>集團</u>負債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2.（略）。</p> <p>六、授權額度：</p> <p>(一)（略）。</p> <p>(二)以交易為目的：所有交易金額均需送董事長核准。</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p> <p>(1)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營運交易產生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p> <p>(2)金融避險性交易額度：部位以不超過<u>本公司</u>負債總額為原則。</p> <p>2.（略）。</p> <p>(二)損失上限</p> <p>1.非以交易為目的</p> <p>避險性<u>遠期外匯</u>交易或交換產生之損失，係以<u>本公司</u>負債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2.（略）。</p> <p>六、授權額度：</p> <p>(一)（略）。</p> <p>(二)以交易為目的：所有交易金額均需送<u>呈</u>董事長核准。</p>	
<p>第<u>三十</u>條：風險管理範圍（略）。</p>	<p>第<u>十九</u>條：風險管理範圍（略）。</p>	<p>條次變更。</p>
<p>第<u>二十一</u>條：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p> <p>一、~二、（略）。</p> <p>三、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惟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免提評估報告。</p> <p>四、（略）。</p> <p>五、交易<u>下單</u>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並於交易完成後須通知相關人員進行後續處理作業。</p>	<p>第<u>二十</u>條：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p> <p>一、~二、（略）。</p> <p>三、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惟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免提評估報告。</p> <p>四、（略）。</p> <p>五、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二十二</u>條：監督管理（以上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p>	<p>第<u>二十一</u>條：監督管理（以上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p>	<p>條次變更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期董事會。	期董事會。	條修正。
<p>第二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惟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免設備查簿。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惟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免設備查簿。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條次變更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第二十四條：專家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u>先經審計委員會</u>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專家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以下略）。</p>	條次變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二十五條：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五項及第六項</u>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
<p>第二十六條：保密承諾</p> <p>（略）。</p>	<p>第二十五條：保密承諾</p> <p>（略）。</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七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p> <p>（略）。</p>	<p>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p> <p>（略）。</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八條：契約應載明事項</p> <p>（略）。</p>	<p>第二十七條：契約應載明事項</p> <p>（略）。</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第二十八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p>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u>、<u>第二十六條</u>及本條規定辦理。</p>	<p>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二</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u>、<u>第二十五條</u>及本條規定辦理。</p>	
<p><u>第三十條</u>：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略)。</p>	<p><u>第二十九條</u>：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略)。</p>	<p>條次變更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略）。 （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略）。 （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二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略）。</p>	<p>第三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二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略）。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二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略）。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條次變更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p>
<p>第三十三條：懲處 （略）。</p>	<p>第三十二條：懲處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四條：修正程序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p>	<p>第三十三條：修正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條次變更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條次變更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三十五條：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併入第十五、十八、二十三及三十五條。</p>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以上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以上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
<p>第七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以上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七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以上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
<p>第八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以上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額度及不超過<u>合約</u>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以上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u>一定</u>額度及不超過<u>一年</u>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酌修文字。
<p>第九條：資金貸與限額 (以上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其對單一企業貸與</p>	<p>第九條：資金貸與限額 (以上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其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p>第十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 (以下略)。</p>	<p>第十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續借，應再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之貸與期限亦以一年為限，亦得續借。 (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
<p>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經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核閱。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經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酌修文字。
<p>第十六條：內部控制 (以上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內部控制 (以上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p>第十七條：監督管理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七條：監督管理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p>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項(略)</p>	<p>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項(略)</p>	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以上略)。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理由、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並併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之評估結果，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報告，<u>送</u>董事長決行。如擬對外進行背書保證之企業為前項所規範之企業，則須另附被保證人出具之公函以為附件。 三、～六、(略)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u>送</u>董事長決行。 (以下略)。</p>	<p>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以上略)。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理由、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並併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之評估結果，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報告，<u>呈請</u>董事長決行。如擬對外進行背書保證之企業為前項所規範之企業，則須另附被保證人出具之公函以為附件。 三、～六、(略)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u>呈請</u>董事長決行。 (以下略)。</p>	酌修文字。
<p>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以下略)。</p>	<p>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
<p>第二十五條：內部控制 (以上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十五條：內部控制 (以上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六條：監督管理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十六條：監督管理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八條：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u>董事會</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八條：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p>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或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或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 <u>監察人</u> 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二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明定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另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一併進行選舉，依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當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或已出席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一併進行選舉，依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 <u>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當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或已出席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辦法名稱或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或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u>計票員</u>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u>記票員</u>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六條： 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p>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 二、～七、（略）。</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本辦法規定之選票</u>。 二、～七、（略）。</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修正日期表達方式及增列修正次數暨日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候選人 戶(姓)名	鄭文宗	許文紅	高新明	文友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更義
學歷	東海大學	政治大學	台灣大學 EMBA 國 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曄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曄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研院電子所課 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倍利綜合證券 (股)公司研究 發展部顧問 ■鴻揚創業投資 (股)公司(鴻海 集團)副總經 理 ■金鼎綜合證券 (股)公司承銷 部協理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曄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新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志遠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茂宣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宣昶(股)公司董事 長 ■鴻沛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和宣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超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誠曄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興曄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文曄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董事 ■文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 ■唐業投資(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曄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資深副總 經理 ■新像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茂宣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宣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超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宣昶(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鴻沛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誠曄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興曄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文曄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董事 ■W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帆宣系統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旭宣系統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華軒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曄科技(股)公 司董事 ■福邦證券(股)公 司董事 ■禾伸堂企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 ■首利實業(股)公 司董事 ■協易機械工業 (股)公司董事 ■立德電子(股)公 司監察人 ■旺玖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鉅泉光電科技上 海(股)公司獨立 董事

	<p>董事</p> <p>■文晔領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p> <p>■WT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p> <p>■WT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p> <p>■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Ltd.董事</p> <p>■WT Micro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董事</p> <p>■慶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p> <p>■Wonchang Semiconductor Co., Ltd. 代表董事</p> <p>■WT Technology Korea Co., Ltd. 代表董事</p> <p>■BSI Semiconductor Pte. Ltd.董事</p> <p>■Morrihan Singapore Pte. Ltd.董事</p> <p>■MSD Holdings Pte. Ltd.董事</p> <p>■Anius Enterprise Co., Ltd.董事</p> <p>■Mega Source Co., Ltd. 董事</p> <p>■Lacewood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p> <p>■宣昶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p>	<p>Microelectronics (Thailand) Limited. 董事</p> <p>■WT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p> <p>■WT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p> <p>■WT Micro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董事</p> <p>■文晔領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p> <p>■慶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p> <p>■Wonchang Semiconductor Co., Ltd.董事</p> <p>■WT Technology Korea Co., Ltd.董事</p> <p>■BSI Semiconductor Pte. Ltd.董事</p> <p>■MSD Holdings Pte. Ltd.董事</p> <p>■宣昶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p> <p>■文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p> <p>■唐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p> <p>■紹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p>		
持有股數	28,177,112 股	8,356,543 股	4,474,434 股	1,359,204 股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候選人 戶(姓)名	程天縱	龔汝沁	林哲偉
學歷	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University MBA	美國加州大學 MBA、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系
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士康集團子公司-富智康 CEO ■ 富士康集團副總裁 ■ 美國德州儀器亞太區總裁 ■ 中國惠普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會計師 ■ 台灣會計師 ■ 大陸會計師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 華碩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椿科技(股)公司董事 ■ 佐臻(股)公司董事 ■ 杭州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邦媒體控股集團財務長 ■ 城邦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祥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鄭文宗	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許文紅	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紹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鄭更義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新明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鋒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智醫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ARKET GO PROFI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IC-TECH GLOBAL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RUSSKY H.K.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總經理 MARKETECH CO., LTD. 總經理 MARKETECH ENGINEERING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ARKETECH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ARKETECH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FRONTKEN MIC CO.,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LEADER FORTUNE ENTERPRISE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PT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法人董事代表人 MARKETECH NETHERLANDS B.V.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宣國際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福宣股份有限公司(Fortune Blessing Co., Limited)法人董事代表 人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暨總經理 上海帆亞貿易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暨 總經理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暨總經 理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暨總經 理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福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通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程天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林哲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董事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unplus Group 董事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應選名額，一併進行選舉，依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當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或已出席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G801010 倉儲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捌億貳仟萬元，分為捌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 第八條：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

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監察人二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8,819,89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881,989 股。

二、截至 108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註 1)
董事長	鄭文宗	28,177,112	4.79
董 事	許文紅	8,356,543	1.42
董 事	高新明	4,474,434	0.76
董 事	鄭更義	0	0
獨立董事	程天縱	0	0
獨立董事	龔汝沁	0	0
合 計		41,008,089	6.97
監察人	胡秀杏	0	0
監察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3,361,677	0.57
合 計		3,361,677	0.57

註 1：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係以發行總股數 588,121,760 股計算。

註 2：本公司董事席次暫缺額一席。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文暉科技

WT MICROELECTRONICS